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補字第3320號

原告 洪志俊
被告 彰慶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明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$98,400$ 元（計算式：即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其民國 108 年 1 月土地公告現值均為 $16,400$ 元/ $m^2 \times 6m^2 = 98,400$ 元，面積俟日後實測為準，如有不足再命原告補繳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 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$1,000$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錢 燕